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潘瓊文

電話：(04)7531888

電子信箱：e630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38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各級學校實驗室使用安全行政指導單(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80390_ATTACH1.pdf)

主旨：鑑於近期發生多起大專院校實驗室因操作不當等發生火災或爆炸造成學生受傷及財產損失，究其原因顯為人為因素，請各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消防局114年9月17日彰消預字第1140029507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14年9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40402334號函副本辦理。
- 二、近期發生多起大專校院實驗室因實驗操作不當或化學品管理疏忽等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學生受傷，例如：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室114年9月4日因化學廢液處理不當產生強酸，導致學生前額灼傷、9月3日因操作鋰電池放電實驗爆炸，導致學生肢體燒灼傷；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室9月1日因金屬鈉遇水反應，導致學生灼傷等案，雖未造成重大災害，但究其原因顯為人為因素造成，爰請要求各級學校依據所頒「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及「各級學校實

教務處

收文:114/09/22



1140003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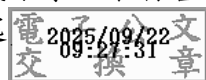
有附件

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落實實驗室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並請各校落實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及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

三、檢附本縣各級學校實驗室使用安全行政指導單，以利消防局各大（分）隊賡續指導學校實驗室落實自主安全管理及演練作為。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